

聲明異議 20/2010

一、序

A，以初級法院 CR4-09-0490-PCS 號刑事卷宗的被害人身份，就該原審法院法官沒有為其定出損害賠償，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但不獲原審法院受理，故以下述理由提起本聲明異議：

A，案中被害人，就 原審法官認定缺乏上訴正當性而不批准上訴的批示，提出異議，理據如下：

現在針對唯一的問題是被害人有沒有因原審判決，而使其權利受該判決影響。

那麼，我們應分開“權利”和“影響”兩個層面來探討。

- 權利

案中，就被害人是否擁有某些權利，實在不用著墨太多。經庭審，證實嫌犯在 2004 年找到工作後，故意不履行判決，直到 2010 年 7 月 26 日開庭期間近 6 年，分毫未付。

按刑法典 242°，這種行為是刑事罪行，嫌犯亦因此被判刑。

而該刑法典 242°所保護的法益，正是被害人的接受扶養權（O tipo legal visa proteger, em primeiralinha, o titular do direito a alimentos face ao perigo de não satisfação das necessidades fundamentais.）(FIGUEIREDO DIAS, Comentário Conimbricense do CP, Parte Especial, Tomo II, p. 621). °

而這權利的內容就是每個月 MOP2,000 的金錢給付。

只有存在這權利，嫌犯的罪名才會成立。所以，本案的有罪判決中，前提就是證實了被害人有這一權利，而因為嫌犯不履行該權利相對的義務，致使該權利受損，所以才嫌犯被判有罪。

所以，毫無置疑，被害人在本案中擁有接受扶養權這一權利，且該權利被嫌犯行為所侵害。

- 影響

可現在要探討的是，不是被害人的權利受嫌犯影響，而是要探討被害人權利是否被原審判決所影響。

也就是說，在判決主文部份，沒有就嫌犯侵害被害人的權利，訂定損害賠償以彌補損害，這到底有沒有影響到被害人的權利。

讓我們先從應不應該在判決中訂定損害賠償開始。

在葡萄牙刑法中有與本案犯罪相對應的罪名。就這犯罪的有罪判決，葡萄牙法院幾乎毫不外，要求被判刑人支付所欠之扶養費，以及履行將來到期的扶養費債務。例子有：

Acórdãos do Tribunal da Relação do Porto:

de 04/01/2006, relator BORGES MARTINS;

de 21/04/2004, relator BRÍZIDA MARTINS;

de 08/11/2006, relator ISABEL PAIS MARTINS;

de 21/04/2004, relator PINTO MONTEIRO;

de 25/06/2008, relator ISABEL PAIS MARTINS.

Acórdãos do Tribunal da Relação de Coimbra:

de 24/05/2006, relator RIBEIRO MARTINS;

de 16/04/2007, relator ANSELMO LOPES;

de 24/05/2006, relator RIBEIRO MARTINS;

de 23/09/2009, relator JOAQUIM GOMES.

Acórdãos do Tribunal da Relação de Guimarães:

de 06/03/2008, relator FILIPE MELO;

de 22/02/2010, relator TOMÉ BRANCO.

Acórdão do Tribunal da Relação de Évora

de 18/05/2010, relator MARIA JOSÉ NOGUEIRA.

以上裁判所涉案件，都在第一審有罪判決里命令嫌犯支付所欠扶養費。

尤有甚者，一審情況與本案相同的有 Acórdão do Tribunal da Relação do Porto, de 11/01/2006, relator JOSÉ PIEDADE。該案一審有罪，判決內里沒有要求嫌犯支付判決前所欠下的扶養費。其後有上訴，在上訴中沒有任何訴訟主體提出損害賠償的問題，儘管如此，上級法院也依職權廢止原審判決，判處緩刑，條件為嫌犯必須在最多 2 年內，彌補其所造成的損害，同時亦需要繼續履行扶養義務。

綜觀上引葡萄牙法院的裁判，在司法實踐上，就本案所涉犯罪，判處嫌犯彌補損害是必然的事。

在法律層面，按本澳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更為有力支持上述論證。

按刑事訴訟法典 74°規定，即使被害人沒有在案中提出民事請求，只要為保護受害人利益而須要裁定，受害人不反對該金額，以及在裁判中有足夠證據支持裁定賠償，那麼，法官則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予損害賠償。

這條文為澳門獨有，因為倘民事權利人沒有作出民事請求，原則上法院不會主動作出裁判。按 LEAL-HENRIQUES e SIMAS-SANTOS 在該條文注解中所引：... que este desvio - que, em todo o caso, se deseja verdadeiramente excepcional - - corresponda particularmente à peculiar condição sócio-económica e cultural de uma parte substancialíssima da população de Macau, a braços com dificuldades notáveis de comunicação que podem dificultar-lhe o conhecimento ou a exacta percepção dos direitos que processualmente lhe assistem e têm por isso, como ensina a criminologia, uma particular aptidão à “vitimização” ... (CPP de Macau anotado, p. 192). 所以，這條文是立法者對澳門特有社會狀況而開的例外。

綜合上述司法見解，法律規定再加上學說，我們可結論出，原審法院有義務，判處嫌犯向被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再進一步要探討的，就是被害人以檢舉方式，以刑事訴訟的途徑要求賠償是否恰當的問題。

從目的論的角度，法律不單止是從民事法律去保障受害人，本案所涉罪狀的條文，本身目的就是通過刑罰的恫嚇去保障受害人，這樣才能真真正正，解決扶養費問題帶出的爭端。

誠如 J. M. DAMIÃO DA CUNHA 所寫:... a verdade é que, mesmo do ponto de vista de direito comparado, se reconhece que o preceito é, frequentemente, o meio único para obrigar devedores a cumprir e proteger os credores de alimentos - as mais das vezes mulheres e crianças - face a situações de necessidade. (FIGUEIREDO DIAS, Comentário Conimbricense do CP, Parte Especial, Tomo II, p. 621).

我們知道，按現行訴訟制度，因犯罪所生的損害賠償應集中處理，這是青刑事訴訟法典 60°所要求的。

被害人欲行使權利，要求賠償的話，唯一正確的選擇就是提出檢舉，以刑事訴訟方式迫使嫌犯彌補損害。

倘被害人以先採民事方式的話，按刑事訴訟法典 61.º2 款，則刑事程序無從啓動。

又難道現行制度本身的設計，是要求被害人先檢舉，待有罪判決確定後，方才再次進行民事追討？

所以，被害人以檢舉方式，通過刑事法的威嚇，以達致行使權利的目的，至爲恰當。

被害人以恰當的手段來行使其權利，並請求司法介入以保障其權益，但原審法院在錯漏下漠視了被害人的權利，沒有在判決中判處損害賠償，這當然對被害人的權利構成影響，更何況，按澳門刑訴法，原審法官是有義務判處損害賠償，這跟被害人有沒有成爲輔助人又或民事當事人無關。

- 結論

按以上兩個層面分析被害人的權利，以及判決對被害人的影響，請求認定被害人具有上訴正當性。

並請求對被害人給予司法援助，免除支付預付金及訴訟費用，蓋被害人現正接受扶養，享有法律推定。

二、理由說明

根據卷宗所載的資料，對本聲明異議的審理具重要性的事實可開列如下：

1.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 CR4-09-0490-PCS 號卷宗的嫌犯 B 因未有履行對其與前妻的婚生女兒 A 的扶養義務，被法院裁定有實施一項《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違反扶養義務罪」，

被處以四個月的徒刑，暫緩執行兩年，期間須積極履行扶養義務。

2. 根據初級法院編號 MPS-041-02-6 號的規範行使親權的卷宗，上述刑事卷宗的嫌犯 B 與其前妻 C 就其兩人的女兒 A 的扶養費用達成協議，兩人議定待 B 找到工作後，每月支付澳門幣二千元正作為 A 的扶養費用直至 A 滿十八歲為止。
3. 鑑於異議人 A 認為上述刑事判決沒有在有罪判決中定出損害賠償，有損其利益，故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4. 原審法院法官基於異議人 A 非為嫌犯，輔助人或民事當事人，僅主張判決對其造成損害為由，提起上訴，是欠缺提出上訴的正當性，故不受理其上訴。

掌握對審理本聲明異議的重要事實後，以下讓我們着手審查異議人有否上訴的正當性。

就上訴的正當性及上訴利益，《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

「一、下列者具有對下列裁判提起上訴之正當性：

- a) 檢察院，對任何裁判，即使專為嫌犯之利益；
- b) 嫌犯及輔助人，就對其不利之裁判；
- c) 民事當事人，就判決中對其不利之部分；
- d) 依據本法典之規定被判處繳付任何款項之人，或欲維護受裁判所影響之權利之人。

二、凡無上訴利益之人，均不得提起上訴。」

聲明異議人現主張其作為其生父 B 應承擔扶養義務的受益人，應根據上述條文的第一款 d 項的規定，有上訴利益和有對該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的正當性。

根據聲明異議人在其書狀中陳述，其擬藉着上訴所獲得的利益是請求上訴法院判處其生父履行扶養義務，向聲明異議人支付所欠的扶養給付。

然而，根據一審法院認定的事實，聲明異議人希望獲判給的收取扶養給付的權利早已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初級法院 MPS-041-02-6 號規範行使親權卷宗中已確定，一審刑事判決在決定給予聲明異議人生父 B 暫緩執行徒刑時，即使沒有着令判刑人 B 立即支付過去所欠的扶養給付作為緩刑條件，但此乃刑事判罪部份，如對之不服，則只有檢察院或輔助人有正當性提起上訴。

事實上，此聲明異議人有權享有的收取 B 支付的扶養費用的權利並未因其擬上訴的刑事判決沒有着令而喪失，因其早已在上述二零零三年的規範親權行使之訴中形成和確定。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九百五十八條及隨後各條規定，聲明異議人可通過強制的扶養費用執行之訴來確保其權利得以實際地落實。

因此，聲明異議人主張擁有的權利並沒受刑事判決所影響，故《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款 d 項第二部份，欠缺上訴正當性及上訴利益。

三、司法援助請求

就異議人提出的司法援助請求，原審法院法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作出批示不予批准，故在此無須審理。

四、裁判

綜上所述，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 d 項，本人裁定確認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作出不受理上訴的批示。

根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七十條第一款的規定，由聲明異議人支付的司法費定為 3UC。

按《刑事訴訟法典》第四條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條第四款通知各訴訟主體。

* *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院長

賴健雄